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宗奇
電話：06-299111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chungchi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徐敏斯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1016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審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9月29日召開本市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局長宗榮、張秀慈委員、鄭永祥委員、顏茂倉委員、林裕豐委員、林添安委員、張仁郎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慶輝委員、梅國慶委員、曾鵬光委員、林志穎委員、郭金昇委員、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4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 參、主持人：王建雄 總工程司代理
-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伍、會議記錄：郭郁岑、吳宗奇
-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會議結論：

第1案：本市東區虎尾寮501-26地號等5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案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1：張仁郎委員

1. 北側管理室處右側設計有入口大門，是否允許。
2. 西側道路退縮地處是否有8m計畫道路，否則為何設置有沿街式開放空間。
3. 沿街式開放空間的寬度及深度比，請考量之。
4. 行動不便室外引導通路與建築線交接處是否能增設梯型坡道。
5. 室外街道請標示清楚。

委員2：陳慶輝委員

柱線4、5、E、H在1FL~3FL的造型牆，請注意自主性強度。

委員3：鄭永祥委員

1. 停車動線出入口轉彎處，煩請設置必要之反光鏡及減速設備。
2. 請說明垃圾儲藏之空間及清運之動線，是否有設臨停空間之需求？
3. 開放空間告示牌目前僅設一處，可否考量在適宜之地點增設。
4. 停車車道與一樓人行通道之鋪面應有所區隔。

委員4：林裕豐委員

1. 本案變更標示較不清楚，可否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2. 本案變動部分，請予圖面對照標示。
3. 沿街開放空間之部分，建議修正拉直較合宜。
4. 緩衝(高層)卸貨空間入口之前車道可計入開放空間。

5. 水池部分為開放空間範圍，故請說明高程及維護安全計畫。
6. 環保室之清運動線是否阻礙一般車輛進出，請說明。
7. 6 x 12 緩衝車位前須留 3.5 以上寬之通道，其餘可綠化處理，不一定全段留設硬鋪面。

委員 5：林志穎委員

1.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檔板根，以防竄根問題。
2. 喬木種類請混和種植，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3. 喬木間距請留設 8 米以上。

業務單位意見：請繪製公共服務空間之傢俱說明之。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本市新市區新北段 33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案。
(地堡建設有限公司、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1：張仁郎委員

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深度及寬度比，請考量之。
2. 圖上請標示出行動不便之室外引導通路。
3. 汽車坡道出入口左右兩側設置花台，請考量駕駛者視線之通視性。
4. 為何在壹樓設置停車位及機車位，造成兩個汽機車出入口在同一地點，如果必要，那請考量其出入安全性。

委員 2：陳慶輝委員

1. 請注意 1FL 與 2FL 之 RC 牆量比值，避免軟弱層發生。

委員 3：鄭永祥委員

1. 請說明一樓汽機車進出之動線。
2. 垃圾清運之動線。
3. 無障礙使用者之動線及停車位進出之動線？
4. 一樓是否在兩車道處增加必要之反光鏡？
5. 為何機車要同時設在一樓及 B1、B2 處，可否將 B2 之機車車位移至 B1 處？

委員 4：林裕豐委員

1. 本案都審是否已通過？因開放供公眾之法定空地比較零碎，原來比率？
2. 1F 行動不便車位較不易進出，是否說明？

3. 機車未集中留設B1F，請說明。
4. 車道坡度兩側計入開放空間，是否不宜，請修正說明。
5. 兩個車道(1F和B1F)出入口接近，請說明及加強管理。
6. 頂蓋型開放空間(尤其是沿街頂蓋)其3/4？

委員 5：林志穎委員

1. 植栽配置平面圖，喬木種植樹穴請詳加表示尺寸，建議1.5m*1.5m*1.5m。
2.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擋板根，以防竄根問題。
3. 建議附上鋪面施工詳圖，以利審查。
4. 喬木種類請混和種植，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3案：本市善化區善駕段939地號等3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1：張仁郎委員

1. 壹樓垃圾暫存場未來垃圾清運動線，請補充說明。

委員 2：陳慶輝委員

1. 請注意A棟1FL與2FL之RC牆量比值，避免軟弱層發生。

委員 3：鄭永祥委員

1. 考量店鋪之裝卸及臨停需求，是否有車位增設之考量？
2. 無障礙使用者之動線？
3. 開放空間之告示牌之位置？
4. 垃圾清運之動線？
5. B1F無障礙車位應儘量靠近電梯處？

委員 4：林裕豐委員

1. 車道(1F坡道)東側是否依法應列入開放空間(沿街)，若設為車道範圍亦可。
2. 本案都審進度如何？是否已通過。
3. 垃圾清運動線請說明。
4. 南側水池位於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請交待高程及維護安全計畫。
5. 南側開放空間請加強街道傢俱。

委員 5：林志穎委員

1. 植栽配置平面圖，喬木種植樹穴請詳加表示尺寸，建議 1.5m*1.5m*1.5m。
2.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擋板根，以防竄根問題。
3. 喬木間距請留設 8 米以上。
4. 喬木種類請混和種植，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以下空白)